

一节特殊的法治课

武陵源区法院为区一中师生开启庭审课堂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蒋文娟

为切实发挥法治副校长讲好法治课,当好青少年法治引路人的作用。5月16日,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法院法治副校长黄倩以庭审课堂的形式,为武陵源区一中的130名学生开启了法律知识的大门。

“法院和检察院有什么不同?”“要是犯了法,法院就给违法者判刑吗?”面对同学们的提问,法治副校长首先讲解了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其主要

职责是什么。

随着法槌的敲响,师生沉浸式观摩了一起民事案件的审理过程。庭审严格按照法定环节有序进行,双方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进行了充分举证、质证、辩论和陈述,整个庭审过程严谨、高效。师生们聚精会神、悉心聆听,深入了解案件中涉及的相关法律规定。

庭后,法治副校长在现场以审判的案件为例,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内容对同学们进行了法治教育,帮助同学们理解法律知识,增强对不法行为的



庭审课堂现场。

辨别能力,引导大家遭遇不法侵害时要首先保障自己人身安

全,熟悉并合理运用家庭、学校、社会3方求助路径。

“今天的法治课堂很精彩,学生不仅参观了法院,还旁听了一起真实的案件审理,与以往的法治课堂不一样,学生们都受益匪浅。”武陵源一中一位老师感慨。

近年来,武陵源区法院通过法治讲座、送法进校园、法院公开日等多种形式,让未成年人了解法院工作,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宣传氛围,在未成年人心中播下法治的种子,同时增强法院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开度,提高司法的公信力和亲和力。

非法占用林地种菜 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

本报讯(通讯员 谢婉婷 见习记者 蒋文娟)为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的打击力度。5月17日,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依法组成7人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告人黄某一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被告人黄某在他人介绍下,以其

成立的某生物公司名义与永定区某村民达成林地租用口头协议。黄某后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且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情况下,雇佣他人使用挖掘机翻土占用林地并种植蔬菜近1年,致被占林地原有植被严重毁坏。经区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鉴定,黄某名下公司占用林地面积42.804亩,均为国家2级公益林。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

用林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被占用的林地大量毁坏,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一审依法判决被告人黄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某生物公司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费用36656.7元,且需在2023年-2025年,按照张家界市永定区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要求,恢复森林植被,修复生态环境,逾期则承担相应费用。

醉酒女子不慎落水 民辅警火速营救上岸

本报讯(通讯员 张银静 见习记者 蒋文娟)5月12日凌晨3时许,张家界市公安局永定分局崇文派出所接到热心群众报警,称在永定区河边有人意外溺水,情况不明,请求马上出警救援。

时间就是生命!值班中队长刘扬洲立马带领辅警火速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工作。只见一名女子在距岸边不远处的澧水中无助挣扎,仅能听见断断续续的哭喊声和呼救声。此处水势

湍急,落水女子情势非常危急。

民辅警见状,迅速将警用长叉伸向落水女子,并将警用绳索准确甩出。在民辅警合力配合下,仅仅10来秒就将落水女子成功营救上岸。上岸后,民辅警安抚好落水女子的情绪,驻村辅警崔鹏背上女子将其送往人民医院。因救助及时,女子身体并无大碍。

经初步了解,该女子系当晚喝醉酒后情绪失控不慎落水,才发生惊险一幕。

谎称可转租公租房 男子诈骗100余万元获刑9年

通讯员 谢遥 见习记者 蒋文娟

以转让公租房并代办手续为名,收取转让费(装修款),诈骗24人金额高达147.55万元。近日,慈利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公租房诈骗案,判处被告人朱某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11月至2022年8月期间,被告人朱某明知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简称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严禁转让、转租,仍谎称可在支付一定的房屋装修费后,通过转让、转租的方式为他人租赁到公租房,并可以为之办理更名手续。以房屋装修费的名义骗取20余名被害人共计147.55万元,主要用于赌博和个人生活开支。被害人发现被骗后遂要求朱某返还转让费,被告人朱某均以各种理由推脱,部分被害人通过报警或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获得了部分退款。至案发时,被告人朱某仍有127.49万元

无力退还。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朱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多次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鉴于被告人朱某存在自首、认罪认罚等量刑情节,遂作出以上判决。

【法官说法】公共租赁住房是指由国家提供政策支持、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1款规定,存在转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租公共租赁住房行为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取得公租房需要经过申请、审核、轮候、配租,最后再到使用的必经程序,私自转让公租房的行为是部门规章所明文禁止并将受到相应行政处罚。广大人民群众要提高法律意识,依法依规申请,避免落入层出不穷的公租房骗局。

永定检察提醒群众守好钱袋子

本报讯(通讯员 余双双 杨川 周奕彤 见习记者 蒋文娟)“你们辛苦了大半辈子,千万不要给骗子可乘之机。凡通过电话、短信要求转账、汇款的,一定不能随意转账。”为切实提高群众防范经济犯罪的意识,5月15日,张家界市永定区检察院在张家界市人民广场开展以“与民同心,为您守护”为主题的打击和预防经济犯罪、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活动。

检察干警通过摆摊设点、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播放公益宣传片、现场提供法律咨询等多种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传销、假冒伪劣商品、合同诈骗等经济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表现形式、防范知识等内容,重点介绍了近年来打击经济犯罪成果,并用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身涉众型经济犯罪典型



活动现场。

案例,以案说法地揭露了非法集资、内幕交易、传销、洗钱犯罪活动的惯用手法和伎俩。检察干警现场还发放了防范信用卡诈骗、保险诈骗、养老诈骗等多发性经济犯罪的宣传品,告诫群众远离非法集资,守好自己的钱袋子,发现犯罪

线索后及时向司法机关举报。

下一步,该院将继续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机关、金融机构等协作配合,形成打击经济犯罪的强大合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利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